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 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惠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劉惠才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工程師。

經驗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58歲,於採礦行業擁有35年經驗,過去逾25年負責多個國家採礦計劃項目。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瀋陽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之院長。劉先生於採礦行業之全面地質工程擁有廣泛且高水平經驗。彼曾參與逾300個有色冶金工程項目之設計、開發、可行性研究、建築及管理。劉先生持有吉林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Non-Ferrous Metallurgy Engineer學位。

於過去三年,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首任任期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所載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金陋書董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500,0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決定。上述酬金乃經考慮彼之資歷、經驗與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須予披露或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劉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白秉臻 先生、楊銑霖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劉惠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弘 清博士、鄭榮輝先生、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副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